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7-9月), 上年同期(1-9月),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优先股的数量, 种类和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2. 利润表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同期至报告期末(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3. 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同期至报告期末(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2.1 公司负责李学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俊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昭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3.1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7-9月), 上年同期(1-9月),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优先股的数量, 种类和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2. 利润表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同期至报告期末(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3. 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同期至报告期末(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未有董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1.3 本公司董事长王常青、总经理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格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7-9月), 上年同期(1-9月),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经济损益、利息(暂算至2017年6月15日)及部分中间费用合计5,916,460.95元。本案已审理完毕。

3.2.3 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中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规模合计人民币60亿元。其中，于2018年7月11日完成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工作，规模人民币36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4.06%；于2018年7月24日完成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发行工作，规模人民币24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4.04%。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8年10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北京鑫海锦江大酒店上海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四) 表决方式是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常青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 出席2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 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 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督。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1、议案名称: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2、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于2018年中期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3、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2018年度自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余两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 陈竹彦律师和张敬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注: 上表将香港中结集团(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除湖州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持股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3.2.2 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并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 本公司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民生中信建投重庆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御银有色股份破产重整(下称“御银重整”)为被告, 以重庆御银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御银特电机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为第三人, 向铜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执行。

相关背景情况详见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经二审审查回卷, 铜梁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3日根据本公司诉讼请求, 判决将该法院已扣划的存款14,023,239.13元退还至第三人重庆御银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的账户中。目前被告御银有色股份破产重整(下称“御银重整”)已提起上诉。“民生中信建投重庆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委托人指令约定本公司协助委托人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诉讼追讨投资损失, 所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委托人承担, 与中信建投证券无关, 管理期间管理人将未变现资产以现状方式交给委托人即视为已勤勉尽责。同时, 诉讼的相关费用均由委托人及受托资产承担。

2.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中信建投重庆1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就融美人寿潘奕琴、保证人罗广茂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违约事项申请破产清算及仲裁案件。

相关背景情况详见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经定向计划实际出资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要求, 本公司依据相关协议约定委托广东方信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案管理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指令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保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10月10日受理本公司破产保全申请。本案中, 我司无需承担律师费、保全仲裁费等费用。将在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相关费用后向律师事务所、法院、担保公司支付。

3. 余融斌与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纠纷案。

2017年6月9日, 余融斌就其与本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要求公司赔偿共计141,680,176.50元(相关背景情况详见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2018)京仲裁字第1286号《裁决书》, 裁决本公司向余融斌支付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